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涉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议案一，我们认为，本次分公司改制为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增强企业经营活动，提高市场竞争力，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议案二，我们认为，公司变更对外投资方案，目的是为了推进对外投资的顺利进行，解决前期存在的问题，同时提升公司对该公司的管控能力，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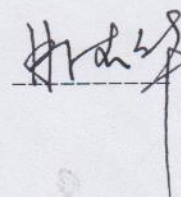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祝宪民

郑念鸿

林德华



2019年9月17日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涉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议案一，我们认为，本次分公司改制为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增强企业经营活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议案二，我们认为，公司变更对外投资方案，目的是为了推进对外投资的顺利进行，解决前期存在的问题，同时提升公司对该公司的管控能力，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祝宪民

郑念鸿



林德华

2019年9月17日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涉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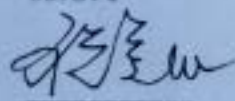
关于议案一，我们认为，本次分公司改制为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增强企业经营活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议案二，我们认为，公司变更对外投资方案，目的是为了推进对外投资的顺利进行，解决前期存在的问题，同时提升公司对该公司的管控能力，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祝宪民



郑念鸿



林德华



2019年9月17日